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2012 年，为了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本扩张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全面研究行业及宏观政策、深入学习市场新规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和总结公司经营发展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做强做大主业的工作方向，积极展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迅速全面推进。

公司董事会一面紧锣密鼓地实施资产重组，以加快公司的发展；一面着手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落实股东回报、防范内幕交易等工作，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2 年，公司董事会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对预防、发现和控制风险、保障经营合法和资产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深刻领会证监会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精神后，及时修订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分红的决策程序，在制度和方式上更加透明和完善，从而保障投资者获得合理的回报。

上述工作的实施和落实，不仅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较大地提升，也促使经营工作得以高效地开展：自来水和污水通过精细化的管理，较大程度上抵消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保持了主业的盈利水平；房地产在国家对地产业持续政策调控的环境下，坚持做好营销，加快了中北路商业楼盘项目的开发；隧道公司出色完成全年安全运营工作，以杜绝安全事故为公司避免损失，同时赢得了社会赞誉。

2012 年，公司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净利润 5158 万元。现代表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及股东汇报 2012 年度的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

1、2012 年 1 月 29 日，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 (5) 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更新改造工程计划的议案；
- (8)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11)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 年 3 月 16 日，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同意水务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2年3月30日，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4、2012年4月18日，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2年4月26日，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意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2年5月18日，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市水务集团临时提案暨关于变更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

7、2012年8月6日，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2年8月23日，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9、2012年10月19日，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除召开以上9次会议以外，还组织召开了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定期报告等事项。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工作中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1、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2年4月20日实施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组织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25,5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2.5 万元。

（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合规完成了 2011 年度、201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临时公告披露 35 项，并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有所提高，股票波动较为频繁。为了避免市场传闻、不实信息等非正常因素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公司股价变化以及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等有关信息，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法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发布股票异动公告。同时积极与证券财经媒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努力确立正确的媒体舆论导向，防止不实及负面信息对公司市场形象及股票走势造成不利的影

响。

3、公司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接待投资者的来信来访、电话咨询、网站留言等，利用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帮助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引导投资者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判断，避免市场传言和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四）学习及培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部分董监高参加了湖北省证监局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等专题培训学习；组织参加了上证所董秘后续培训活动。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意识，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公司组织全体董监高人员进行内幕交易防控专题培训。同时，公司董事会坚持收集最新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信息，定期制作政策简报供董监高学习。

二、公司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配套议案。重组的实施和完成，将消除污水的同业竞争，并会给公司的发展注入强心剂，公司的资产规模不仅将成倍增长，而且资产结构得到优化和集中，形成水务主业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已将此次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至目前为止，还未完成审核程序。

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特别重视信息披露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将应披露信息及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后续，公司仍将按规定将重组的审核进展等情况做全面详细地披露。

三、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湖北证监局《关于做好 2012 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9 号）要求，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2 年公司全面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任务，同时聘请了外部机构协助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工作方案有计划地落实了每阶段的工作，现已编制形成《内部控制手册》与《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初步建立内控体系，并对内控体系进行了整体测试及自我评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责成有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予以整改。

公司将在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公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现金分红比例，提高了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此次修订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治理活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湖北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公司完成了“投资者保护宣传”、“积极回报投资者宣传”、“倡导独立董事、监事最佳实践”等一系列活动，

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2012年，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支持经营层日常管理，确保了公司各项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2013年，董事会仍将秉承忠实、勤勉的精神，继续推进和力争完成重组事项，将内部控制建设贯穿于日常工作中，通过发展和管理的齐抓共管，提高业绩，落实股东回报规划，向打造水务类优秀上市公司目标前进。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8日

议案二：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董职责，深入调查研究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黄泰岩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校长助理兼人事部部长，现任武汉大学副校长。

唐建新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教于武汉大学会计与审计系、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世坤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武汉证券公司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2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黄泰岩	9	8	1	0
唐建新	9	6	3	0
韩世坤	9	7	2	0

2012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012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并在2011年年报及2012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

2、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置出资产）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价值大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

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申请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及时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2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1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 11,469,9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提高了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以上两项议案内容。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除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仍未履行完毕外，其他均履行完成。公司股东至目前为止未有做出其他承诺事项。对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我们将持续关注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在条件成熟时予以实施。

2、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该承诺事项，我们将切实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该规划的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现金流、资金需求等因素，形成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我们将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5 项。我们对公司 201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两次，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012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我们将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注重参加培训学习，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在公司内控建设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充分发挥独董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请审议

独立董事：黄泰岩 唐建新 韩世坤

2013年2月8日

议案三：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93万元，其中供水收入16,113万元，房地产收入5,482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3,449万元，物业服务收入435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14

万元；营业成本 29,620 万元，其中供水成本 13,688 万元，房地产成本 2,179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 2,670 万元，物业服务成本 390 万元，隧道成本 10,693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2 万元，销售费用 972 万元，管理费用 1,893 万元，财务费用 5,88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 万元，投资收益 358 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 -13,435 万元；营业外收入 19,651 万元，营业外支出 33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884 万元；所得税费用 7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3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25 万元。

至本报告期末止，总资产为 314,0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9,2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 万元。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每股净资产 3.8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8 日

议案四：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

武汉控股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38,690,427.0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计 3,869,042.71 后，扣除暂不用于利润分配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40,777.0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3,780,607.35 元。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25,433.92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1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 15,440,250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8 日

议案五：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股东：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8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该所 2012 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同行业报酬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 5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8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13 年度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内控审计费用。

请审议。

2013年2月8日

议案八：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制定和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现将 201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201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12 年 1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2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4、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准确及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3、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来水代销合同》执行，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项业务和事项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企业风险得到了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进行了有效的自我评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6、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订了《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监事会将坚持以股东利益为核心，优化工作方式，进一步在促进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内幕信息管理，落实股东回报规划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2 月 8 日